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瑞彰

相對人 吳銀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徐玉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吳銀科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相對人並向聲請人借貸共計470萬元。詎原所有權人徐玉枝死亡後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辦理繼承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且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81萬7,18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且抵押物經辦理繼承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

01 響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
 02 114年9月1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
 03 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
 04 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8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1 附表：

12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7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秀水鄉	馬鳴段		0000-0000			998.00	7200分之120		
002	彰化縣	秀水鄉	馬鳴段		0000-0000			89.00	全部		

13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7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 00弄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住家 用；3層	1層：49.62；2層：49.62；3層： 49.62；總面積：148.86	陽台等五項2 8.84	全部				